

朝陽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財務金融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經濟學		-	-	先修	
會計學		-	-	先修	
統計學		-	-	先修	
投資學	3	3		必修	
財務管理	3	3		必修	
財務管理	3		3	必修	
貨幣銀行學	2	2		必修	
貨幣銀行學	2		2	必修	
金融市場	3		3	必修	
財務報表分析	3	3		必修	
國際金融	2	2		必修	2 選 1
國際財務管理	2		2	必修	2 選 1
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8			任選必修科目	
最低應修學分	29				

修習說明：
 (一)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計入本系之自由學分。
 (二)指定必修科目：21 學分。
 (三)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其他專業課程(8 學分)。
 (四)最低應修學分：29 學分。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05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					104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科目代碼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科目代碼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修習說明：					修習說明：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請以紅字更正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	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其他資料 (在校歷年成績表外)	其他規定
不限	符合本校各系設置輔系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	無	

朝陽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企業管理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經濟學	-			先修	
會計學	-			先修	
統計學	-			先修	
財務管理	3		3	指定必修	
行銷管理	3	3		指定必修	
人力資源管理	3	3		指定必修	
作業管理	3	3		指定必修	
管理資訊系統	3	3		指定必修	
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9			任選必修	
最低應修學分	24				
修習說明： (一)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計入本系之自由學分。 (二)指定必修科目：15 學分。 (三)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其他專業課程(9 學分)。 (四)最低應修學分：24 學分。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05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					104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科目代碼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科目代碼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修習說明：					修習說明：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請以紅字更正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	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其他資料 (在校歷年成績表外)	其他規定
不限	符合本校各系設置輔系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	無	

朝陽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保險金融管理系應修科目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經濟學	6	3	3	先修	
微積分	4	2	2	先修	
統計學	6	3	3	先修	
保險學	2	2		指定必修	學年課
保險學	2		2	指定必修	學年課
保險法	2	2		指定必修	
人壽保險	2	2		指定必修	學年課
人壽保險	2		2	指定必修	學年課
火災保險	2	2		指定必修	
汽車保險	2		2	指定必修	
風險管理	3		3	任選必修	
社會保險	2		2	任選必修	
保險行銷	2	2		任選必修	
財產保險核保實務	2	2		任選必修	
財產保險理賠實務	2		2	任選必修	
人壽保險核保實務	2		2	任選必修	
人壽保險理賠實務	2	2		任選必修	
再保險	2	2		任選必修	
保險經營	2	2		任選必修	
保險會計與稅法	2	2		任選必修	
高等統計學	3	3		任選必修	
保險數學	2	2		任選必修	
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6				
最低應修學分	20				
修習說明： (一)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計入本系之自由學分。 (二)指定必修科目：14 學分。 (三)任選必修科目：任選必修課程(6 學分)。 (四)最低應修學分：20 學分。 註：若因本系課程規劃異動(課程更名、停開、或學分數調整)，輔系應修科目可以替代課程方式處理，其最低應修學分亦配合調整。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05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					104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科目代碼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科目代碼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修習說明：						修習說明：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請以紅字更正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	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其他資料 (在校歷年成績表外)	其他規定
不限	符合本校各系設置輔系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	無	

朝陽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會計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會計學				先修	
經濟學				先修	
會計學(三)	4	4		指定必修	
會計學(四)	4		4	指定必修	
成本及管理決策會計	6	3	3	指定必修	
審計學	6	3	3	指定必修	
本系其他必修課程	8	8		任選必修	
最低應修學分	28	28			
修習說明： (一)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計入本系之自由學分。 (二)指定必修科目：20 學分。 (三)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其他必修課程(8 學分)。 (四)最低應修學分：28 學分。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05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					104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科目代碼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科目代碼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修習說明：					修習說明：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請以紅字更正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	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其他資料 (在校歷年成績表外)	其他規定
不限	符合本校各系設置輔系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	無	

朝陽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休閒事業管理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管理學	<u>2~3</u>	V		先修	
休閒遊憩觀光概論	3	V		先修	「休閒遊憩觀光概論」或 「觀光學概論」二擇一。
觀光學概論	3	V		先修	
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8			指定必修	
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12			任選必修	
最低應修學分	20				
修習說明： (一)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計入本系之自由學分。 (二)指定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8 學分。 (三)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12 學分。 (四)最低應修學分：20 學分。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05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				104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				修訂及重補 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 用已申請學生)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 課程別	備註	科目 代碼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 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管理學	<u>2~3</u>		先修		02902	管理學	—		先修		配合實際課 程名稱及學 分數異動進 行修訂，並 適用已申請 學生。
休閒遊憩觀光概論	3		先修	「休閒遊憩觀光概 論」或「觀光學概論 二擇一。	00724	休閒遊憩觀光概論	3		先修		
觀光學概論	3		先修								
修習說明：					修習說明：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請以紅字更正

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	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其他資料 (在校歷年成績表外)	其他規定
每學期人數 上限為 7 名	符合本校各系設置輔系實施 辦法第三條規定	無	

朝陽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經濟學				先修	不限
管理學				先修	不限
統計學				先修	不限
行銷管理	3	3		指定必修	
流通業管理	3		3	指定必修	
物流管理	3	3		指定必修	
行銷研究	3	3		指定必修	
連鎖企業管理	3		3	指定必修	
行銷與流通企劃實務(服務學習)	3		3	指定必修	
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6			任選必修	
最低應修學分	24				
修習說明： (一)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計入本系之自由學分。 (二)指定必修科目：18 學分。 (三)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其他專業課程(6 學分)。 (四)最低應修學分：24 學分。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05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					104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科目代碼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科目代碼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修習說明：					修習說明：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請以紅字更正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	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其他資料 (在校歷年成績表外)	其他規定
不限	符合本校各系設置輔系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	無	

朝陽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銀髮產業管理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上學期	下學期		
銀髮產業概論	3	3		指定必修	
老人心理學	2		2	指定必修	
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8			選修必修	
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7			選修必修	
最低應修學分	20				
其他規定：須附歷年成績之全系排名。					
修習說明： (一)指定必修科目：5 學分。 (二)任選必修科目： 1.本系其他專業必修課程 8 學分。 2.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7 學分。 (三)最低應修學分：20 學分。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05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					104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科目代碼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科目代碼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修習說明：					修習說明：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請以紅字更正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	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其他資料 (在校歷年成績表外)	其他規定
不限	符合本校各系設置輔系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	無	

朝陽科技大 105 學年度營建工程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營建工程概論	2	2		指定必修	
工程靜力學	3	3		指定必修	
營建材料	2	2		指定必修	
測量學	2	2		指定必修	
工程法律	3		3	任選必修	
施工圖繪製	<u>4</u>	<u>4</u>		任選必修	
土壤力學(一)	3	3		任選必修	
基礎工程	3		3	任選必修	
材料力學	4		4	任選必修	
結構學(一)	3	3		任選必修	
鋼筋混凝土設計(一)	3		3	任選必修	
工程管理	3		3	任選必修	
工程估價	<u>3</u>		<u>3</u>	任選必修	
營建材料試驗	1		1	任選必修	
施工測量實習	1		1	任選必修	
工程統計(一)	3		3	任選必修	
最低應修學分	21	21			
修習說明：(一)指定必修科目：9 學分。 (二)任選必修科目：任選必修 34 學分中自由選修(12 學分)。 (三)最低應修學分：21 學分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05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					104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科目代碼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科目代碼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修習說明：					修習說明：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請以紅字更正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	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其他資料 (在校歷年成績表外)	其他規定
不限	符合本校各系設置輔系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	無	

朝陽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工業工程與管理概論(一)	3	3		指定必修	
工業工程與管理概論(二)	3		3	任選必修	
工程統計(一)	3	3		任選必修	
工程統計(二)	3		3	任選必修	
作業研究(一)	3		3	任選必修	
工作研究	3	3		任選必修	
品質管制	3	3		任選必修	
生產管理	3	3		任選必修	
人因工程	3	3		任選必修	
設施規劃	3		3	任選必修	
工程經濟	3		3	任選必修	
最低應修學分	21				
修習說明： (一)指定必修科目：3 學分。 (二)任選必修科目：本系任選必修(18 學分)。 (三)最低應修學分：21 學分。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05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						104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科目代碼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科目代碼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修習說明：						修習說明：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請以紅字更正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	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其他資料 (在校歷年成績表外)	其他規定
不限	符合本校各系設置輔系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	無	

朝陽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應用化學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微積分				先修	
計算機概論				先修	
普通化學(一)	3	3		指定必修	
普通化學(二)	3		3	指定必修	
分析化學(一)	3		3	指定必修	
分析化學(二)	3	3		指定必修	
材料科學導論	2	2		指定必修	
生物技術概論	2	2		指定必修	
本系系訂必修科目	8			任選必修	
最低應修學分	24				
修習說明： (一)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計入本系之自由學分。 (二)指定必修科目：16 學分。 (三)任選必修科目：本系系訂必修科目(8 學分)。 (四)最低應修學分：24 學分。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05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					104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科目代碼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科目代碼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修習說明：					修習說明：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請以紅字更正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	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其他資料 (在校歷年成績表外)	其他規定
不限	符合本校各系設置輔系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	無	

朝陽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建築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建築設計(一)				先修	
建築設計(二)				先修	
建築設計(三)	4	4		指定必修	
建築設計(四)	4		4	指定必修	
建築設計(五)	4	4		指定必修	
建築設計(六)	4		4	指定必修	
建築構造與施工(一)	2	2		指定必修	
建築構造與施工(二)	2		2	指定必修	
建築物理環境(一)	2	2		指定必修	
建築設備(一)	2	2		指定必修	
建築結構學	3		3	指定必修	
建築結構系統	2	2		指定必修	
敷地計畫	2		2	指定必修	
營建法規	2		2	指定必修	
建築計畫	2	2		指定必修	
都市設計	2		2	指定必修	
最低應修學分	37				
修習說明： (一)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計入本系之自由學分。 (二)指定必修科目：37 學分。 (三)最低應修學分：37 學分。 註：若要具備考建築師資格，輔系生須自行參考考選部應考資格必備科目並請自行修足。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05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					104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科目代碼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科目代碼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修習說明：					修習說明：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請以紅字更正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	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其他資料 (在校歷年成績表外)	其他規定
不限	符合本校各系設置輔系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	無	所有學分須以正常學期內修習為準，除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可以暑修學分為認定基準外，其餘任何單獨修習暑修課程之學分皆不予計算。

朝陽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工業設計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設計素描(一)				先修	
設計素描(二)				先修	
設計圖學(一)				先修	
設計圖學(二)				先修	
基本設計(一)	3	3		指定必修	
基本設計(二)	3		3	指定必修	
產品設計(一)	3	3		指定必修	
產品設計(二)	3		3	指定必修	
產品設計(三)	4	4		指定必修	
產品設計(四)	4		4	指定必修	
專題設計	10	5	5	指定必修	
最低應修學分	30				
修習說明： (一)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計入本系之自由學分。 (二)指定必修科目：30 學分。 (三)最低應修學分：30 學分。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05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					104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科目代碼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科目代碼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修習說明：					修習說明：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請以紅字更正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	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其他資料 (在校歷年成績表外)	其他規定
不限	符合本校各系設置輔系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	無	

朝陽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視覺傳達設計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數位繪圖設計				先修	可用原系相關課程抵免
數位影像處理				先修	可用原系相關課程抵免
素描	4	2	2	指定必修	學年課
基本設計(一)	2	2		指定必修	
基本設計(二)	2		2	指定必修	
設計技法(一)	2	2		指定必修	
設計技法(二)	2		2	指定必修	
色彩調查與應用	2	2		指定必修	
設計概論	2		2	指定必修	
文字造形(一)	2	2		指定必修	
文字造形(二)	2		2	指定必修	
編輯設計	4	2	2	指定必修	學年課 (需先修過數位影像處理及文字造形)
視覺傳達設計	4	2	2	指定必修	學年課 (需先修過數位繪圖設計及數位影像處理)
最低應修學分	2	28			
修習說明： (一)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計入本系之自由學分。 (二)指定必修科目：28 學分。 (三)最低應修學分：28 學分。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05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					104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設計技法(一)	2		指定必修		設計技法	2		指定必修	學年課	將原學年課(設計技法)改為學期課 追認 104 學年度前已申請學生
設計技法(二)		2	指定必修		設計技法		2	指定必修	學年課	
文字造形(一)	2		指定必修		文字造形	2		指定必修	學年課	原學年課(文字造形)改為學期課 追認 104 學年度前已申請學生
文字造形(二)		2	指定必修		文字造形		2	指定必修	學年課	
修習說明：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請以紅字更正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	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其他資料 (在校歷年成績表外)	其他規定
不限	符合本校各系設置輔系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	無	

朝陽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景觀及都市設計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景觀設計(一)				先修	
景觀設計(二)				先修	
景觀設計(三)	4	4		指定必修	
景觀設計(四)	4		4	指定必修	
景觀與都市設計(一)	4	4		指定必修	
景觀與都市設計(二)	4		4	指定必修	
依入學年度之課程規劃,必修科目任選2門	4			任選必修	
最低應修學分	20				
修習說明: (一)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計入本系之自由學分。 (二)指定必修科目:16學分。 (三)任選必修科目:依入學年度之課程規劃,必修科目任選2門(4學分)。 (四)最低應修學分:20學分。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05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					104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科目代碼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科目代碼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上	下					上	下		
修習說明:						修習說明: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請以紅字更正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	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其他資料 (在校歷年成績表外)	其他規定
不限	符合本校各系設置輔系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	無	前一學年每學期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 75 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均及格者。

朝陽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傳播藝術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影視概論	2	2		指定必修	
傳播理論	2		2	指定必修	
廣告概論	2		2	指定必修	
新聞學原理	2		2	指定必修	
電影藝術	2	2		指定必修	
藝術概論	2	2		指定必修	
傳播法規	2		2	指定必修	
媒體分析與批評	2		2	指定必修	
本系專業課程中自由選修	8			任選必修	
最低應修學分	24				
修習說明： (一)指定必修科目：16 學分。 (三)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課程中自由選修(8 學分)。 (四)最低應修學分：24 學分。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05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					104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科目代碼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科目代碼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修習說明：					修習說明：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請以紅字更正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	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其他資料 (在校歷年成績表外)	其他規定
本學年期人數 上限為 5 人	符合本校各系設置輔系實施 辦法第三條規定	無	成績規定：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達 75 分以上，或全班百分比前 20%，並 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朝陽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幼兒保育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幼兒發展	3	3		指定必修	
幼兒觀察	2		2	指定必修	
嬰幼兒遊戲	2		2	指定必修	
幼兒園教保見習	2	2		指定必修	
幼兒教保概論	2	2		指定必修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	3		指定必修	
教保行政	2		2	任選必修	
特殊幼兒教育	3		3	任選必修	
幼兒文學	2	2		任選必修	
幼兒韻律活動教學	2	2		任選必修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2	2		任選必修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2		2	任選必修	
兒童福利	2	2		任選必修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		2	任選必修	
幼兒環境規劃與服務學習	2	2		任選必修	
最低應修學分	20				
修習說明： (一)指定必修科目：14 學分。 (二)任選必修科目：本系任選必修課程(6 學分)。 (三)最低應修學分：20 學分。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05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					104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科目代碼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科目代碼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修習說明：						修習說明：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請以紅字更正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	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其他資料 (在校歷年成績表外)	其他規定
不限	符合本校各系設置輔系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	無	

朝陽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社會工作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社會工作概論	3	3		指定必修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3		指定必修	
社會個案工作	3	3		指定必修	
社會團體工作	3		3	指定必修	
社區工作	3		3	指定必修	
服務方案設計與評估	3		3	指定必修	
社會福利行政	3	3		指定必修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	3		指定必修	
最低應修學分	24				
修習說明： (一)指定必修科目：24 學分。 (二)最低應修學分：24 學分。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05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					104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科目代碼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科目代碼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修習說明：					修習說明：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請以紅字更正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	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其他資料 (在校歷年成績表外)	其他規定
不限	符合本校各系設置輔系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	無	

朝陽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資訊管理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資料結構	3	3		指定必修	
資料庫管理系統	4		4	指定必修	
電腦網路	3		3	指定必修	
電腦網路實作	2	2		指定必修	
資訊管理導論	3	3		指定必修	
程式設計	3	3		指定必修	
進階程式設計	3		3	指定必修	
本系系訂必修科目	6			任選必修	
最低應修學分	27				
修習說明： (一)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計入本系之自由學分。 (二)指定必修科目：21 學分。 (三)任選必修科目：本系系訂必修科目(6 學分)。 (四)最低應修學分：27 學分。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05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				104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電腦網路實作	2	2	指定必修		電腦網路實習	2	2	指定必修		適用已申請學生
修習說明：				修習說明：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請以紅字更正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	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其他資料 (在校歷年成績表外)	其他規定
不限	符合本校各系設置輔系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	無	

朝陽科技大學105學年度資訊工程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計算機概論		3		先修	
微積分		3		先修	
數位系統	3	3		指定必修	
資料結構	3	3		指定必修	
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3	3		指定必修	
作業系統	3		3	指定必修	
程式設計	2	2		任選必修	需同時修習「程式設計」與「程式設計實作」合計認列為1科
程式設計實作	1	1		任選必修	
組合語言	2	2		任選必修	需同時修習「組合語言」與「組合語言實作」合計認列為1科
組合語言實作	1	1		任選必修	
電子學	3		3	任選必修	
線性代數	3		3	任選必修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2		2	任選必修	需同時修習「物件導向程式設計」與「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作」合計認列為1科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作	1		1	任選必修	
電腦網路	3	3		任選必修	
工程數學	3	3		任選必修	
機率與統計	3		3	任選必修	
微處理機系統	2		2	任選必修	需同時修習「微處理機系統」與「微處理機系統實作」合計認列為1科
微處理機系統實作	1		1	任選必修	
離散數學	3	3		任選必修	
演算法	3		3	任選必修	
最低應修學分	27				

修習說明：

(一)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計入本系之自由學分。

(二)指定必修科目：12學分。

(三)任選必修科目：本系任選必修課程(15學分)，任選5科，合計15學分。**其中若選讀「實作」課程需同時修習其對應的課程，才得合計認列為1科。例如「程式設計」與「程式設計實作」需同時修習合計認列為1科。**

(四)最低應修學分：27學分。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05學年度新輔系課程				104學年度前輔系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上	下				上	下		
程式設計	2		任選必修		程式設計	3		任選必修	
程式設計實作	1		任選必修						
組合語言	2		任選必修		組合語言	3		任選必修	
組合語言實作	1		任選必修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2	任選必修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任選必修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作		1	任選必修						
微處理機系統		2	任選必修		微處理機系統		3	任選必修	
微處理機系統實作		1	任選必修						
修習說明： (一)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計入本系之自由學分。 (二)指定必修科目：12學分。 (三)任選必修科目：本系任選必修課程(15學分)，任選5科，合計15學分。 其中若選讀「實作」課程需同時修習其對應的課程，才得合計認列為1科。例如「程式設計」與「程式設計實作」需同時修習合計認列為1科。 (四)最低應修學分：27					修習說明： (一)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計入本系之自由學分。 (二)指定必修科目：12學分。 (三)任選必修科目：本系任選必修課程(15學分)，任選5科，合計15學分。 (四)最低應修學分：27學分。	配合課程修改修習說明。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請以紅字更正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	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其他資料 (在校歷年成績表外)	其他規定
5	符合本校各系設置輔系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	無	

朝陽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資訊與通訊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進階程式設計	3		3	指定必修	
計算機概論	3	3		指定必修	
電腦網路	3	3		指定必修	
電腦網路實作	3		3	指定必修	
程式設計	3	3		指定必修	
訊號與系統	3	3		指定必修	
通訊系統與實習	3	3		指定必修	
本系大三以上專業科目	9			任選必修	
最低應修學分	30				
註：因本系課程規劃異動，輔系應修科目亦配合調整。 修習說明： (一)指定必修科目：21 學分。 (二)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大三以上專業科目(9 學分)。 (三)最低應修學分：30 學分。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05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				104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上	下				上	下		
進階程式設計		3	指定必修		資料結構		3	指定必修	課程更名，適用已申請學生
電腦網路實作	3		指定必修		資訊網路實習		3	指定必修	課程更名及異動學期，適用已申請學生
修習說明：				修習說明：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請以紅字更正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	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其他資料 (在校歷年成績表外)	其他規定
不限	符合本校各系設置輔系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	無	